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趙欣彥
連絡電話：02-37073041#3041
電子信箱：a60e510@wra.gov.tw
傳 真：02-3707303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經水綜字第1111400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 (1111400023_1_04095105348.odt)

主旨：為表揚推動水利工作有功及績優人員，本署辦理「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選拔，請踴躍報名參加，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含各大專院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 二、候選人推薦書及基本資料表(附件)請推薦單位核印後，於111年2月25日(含)前將正本具函送達本署彙辦，倘同一獎項推薦2位以上候選人，請惠予排定推薦順序。
- 三、候選人基本資料表電子檔(.odt格式)請電郵本案承辦人(a60e510@wra.gov.tw)。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防災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地球觀測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隧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質學會、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自來水服務社、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台灣農業灌溉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臺灣地理資訊學會、臺灣防災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國立台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國立台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國立成功大學近海水文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國立成功大學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水環境研究中心、雲林科技大學水土資源及防災中心

副本：

電 2022/01/04 文
交 17:08:59 章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

110.12.06修正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對水利業務有特殊、重大或傑出貢獻之人員（以下簡稱候選人），以為水利從業人員之楷模，並激勵水利從業人員之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水利傑出貢獻獎項依貢獻度及候選人對象區分為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條件如下：
 - （一）大禹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其他水利相關法人或團體之現職或退休人員，從事水利相關工作累計達三十年以上者，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1. 從事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2. 從事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3. 從事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4. 推動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 （二）水利事業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以外，對協助水利事業推動卓有貢獻之人士，且需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1. 協助水利相關研究有重大發現、創新之貢獻者。
 2. 協助水利相關管理工作，對水利業務之推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貢獻者。
 3. 協助水利工程建設及災害防救工作，處理得宜，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貢獻卓著者。

4. 協助水利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對水利事業增進重大權益或享譽國際，敦睦邦交者。

(三) 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為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且對從事水利事業相關研究、建設、管理、行政工作等方面有卓越表現足以表彰者。

三、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候選人產生方式及得獎名額如下：

(一) 大禹獎：

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其他法人或團體，具函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為原則。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

(二) 水利事業貢獻獎：

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大專院校水利相關科系（所）、其他法人或團體具函推薦一至三人參加候選，每年度評選一至五名得獎人員為原則。法人或團體其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

(三) 水利績優貢獻獎：

由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具函推薦一至五人參加候選，每年度評選一至二十名得獎人員為原則。

(四) 曾獲頒各獎項人員，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

(五) 上級單位得推薦下級單位之首長或主管人員；但各單位首長不得自我推薦為候選人。

(六) 第一款至第三款獎項之得獎員額，得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報名情形彈性調整。

(七) 同一機關或團體對同一獎項如推薦二名以上候選人，需排定推薦順序。

四、候選人之推薦需檢附推薦書(如附件)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候選人之推薦資料自公開受理日起至截止日前須送達本署者方受理，由本署籌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其評選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

(一)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就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本署有關主管人員聘(派)兼之；外聘評選委員得支領出席費用。

(二) 評選作業原則由評選委員會於評選作業前議定之。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推派一人代理。會議以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四) 候選人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並經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為得獎人。

六、評選委員會每年得推舉對水利界具重大、深遠貢獻之耆老，頒贈終身成就獎。

七、水利傑出貢獻獎項得獎人之獎勵如下：

(一) 由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發函通知，邀請得獎人於當年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一尊暨紀念品一份；該得獎具體貢獻或事績，一併公告於本署網際網路。

(二)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由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函請得獎人服務機關敘獎並登載於其人事資料。

(三) 由全國水利節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編印得獎人專輯，函送各水利相關政府機關(構)、其他水利相關法人及團體。

附件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候選人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君

「大禹獎」

「水利事業貢獻獎」 甄選（請勾選）

「水利績優貢獻獎」

此致

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項評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推薦機關(團體)名稱：

負責人：_____ 蓋章(圖記)：

聯絡地址：

電話：(____)_____ 傳真：(____)_____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大禹獎
 水利事業貢獻獎
 水利績優貢獻獎

姓名		職稱		請附貼本人2吋半身 彩色數位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聯絡地址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適用條款	第二點第 款第 目			
水利事業服務年資	年 月(大禹獎填寫)			
推薦機關(團體)名稱				
最近三年考績(水利績優貢獻獎填寫) (等次或分數) (如銓敘機關尚未核定，請填寫貴單位提報之考績即可)				
學經歷資料：				

優良事績、重大貢獻：

年 月 日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優良事績、重大貢獻請勿超過5頁)。